

福贡县人民政府文件

福政发〔2024〕106号

福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贡县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单位：

《福贡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贡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

福贡县殡仪馆于 2015 年建成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1706.31 平方米，占地 21.87 亩，福贡县殡仪馆一期建设工程，本项目于 2011 年落地，设计总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 1333.81 平方米，占地 6.87 亩，合同工期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已竣工结算并完成审计，现已投入使用，本项目主要功能有悼念厅、停尸房、职工宿舍。福贡县殡仪馆二期（火化场，含设备、公墓）建设工程，本项目于 2014 年落地，总投资 334.095561 万元（其中公墓投资 153.498536 万元），建筑面积 372.5 平方米，占地 15 亩，248 个墓穴，合同工期为 2015 年 4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本项目主要为火化场和公墓建设及焚烧设备采购。福贡县殡仪馆于 2019 年新建火化炉 1 座，2022 年配备尾气排放处理设备，2023 年新购置殡仪车 6 辆、18 门冷藏柜、1 台消毒设备。目前总的有工作人员 4 名，殡仪服务车辆 7 张，2 台火化设备，基本满足福贡县殡葬改革需求。福贡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划定福贡县第一批火葬区范围为上帕镇上帕社区、同心社区，涉及 25 个居民小组，覆盖国土面积 1.5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 10776 人，占全县人口总数的 8.34%。

一、定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云发改物价〔2018〕

814 号)。

(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四)《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3号)。

(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六)《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核定。制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既考虑殡葬服务单位的利益,也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既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又能弥补殡葬运行成本,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

二、定价范围

本次定价主要为四项基本服务和公益性安葬(放)设施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火化和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和福贡县公墓单个墓穴费用,实行政府定价。其中,火化费属政府定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运尸费、遗体存放费和骨灰寄存费属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授权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由民政部门提出方案，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执行。

三、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含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

1. 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 650 元/具（13 岁及以上），12 岁及以下儿童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即 325 元/具。

2. 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遗体接运）费收费标准

1. 高档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2. 中档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遗体存放（冷藏）费

遗体存放（冷藏）收费标准为 6 元/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四）骨灰寄存费

骨灰寄存收费标准为 10 元/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五）墓穴费

公墓中有单人墓和双人墓，每个墓穴费按照 3126 元/穴收，即双人墓合计两个墓穴 6252 元。

四、其他规定和说明

（一）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县（市）执行的收费标准，火化费全额上缴财政。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签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等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切实加强收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12315”价格举报电话作用，认真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或举报，严肃查

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强制服务并收费等乱收费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福贡县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

福贡县殡葬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明细表

序号	收费项目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元）
1	遗体（骨灰）接送	遗体收敛、遗体上下车抬运、遗体入炉（入柜）抬运以及骨灰运送。	具	高档殡仪车：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中档殡仪车：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2	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拣灰、骨灰装盒。	具	13 岁及以上 650.00 元每具，12 岁及以下儿童 350.00 元每具。

3	遗体冷藏	专用设备对遗体进行低温保存。	具	遗体保存费按 6.00 元每小时计收，不足 1 小时的不予计费。
4	骨灰寄存	专用骨灰存放场所对骨灰盒进行永久存放或临时存放。	支	骨灰寄存按 10.00 元每月计收，不满 1 月的按 1 个月计收。
5	墓穴费	专用骨灰安葬。	穴	县级公墓建设成本费用为 1534985.36 元，合计 248 个墓穴，考虑殡葬服务单位的利益，也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定价为 3126 元。